

【畢業資格】

一、畢業所需修滿之學分數：

- 1.本碩士班要求之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)。
- 2.完成院訂必修／專業必修，且依修課辦法修選院訂選修／專業選修。
- 3.除院訂及專業課程外，其中 6 個選修學分數經所長同意後可跨組跨校選修。(請參閱本校教務處【研究生校際選課要點】)

二、完成論文撰寫及學位考試及格：

請參考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相關辦法

三、學術能力檢定：

- (一)學術期刊發表(接受刊登)。
- (二)學術研討會發表(含口頭或壁報)。
- (三)於院、系、所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口頭發表者。

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(含延修生)，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。